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招生计划

2025 年学院博士研究生各类指标约 60 名左右。第一批分配方案如下表，后续指标分配方案另行通知。

招生年度	直博生	硕博（本硕博）连续 “申请-考核”制	合计
2025	9	学术博士 20（含 2 名储才专项） （专项指标待定） 专业博士 10 （专项指标待定）	37+2

三、工作安排

（一）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复试前应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复试小组由 5 名及以上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并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全部为

博士生导师,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人

(二) 考生复试资格确定

学院完成考生材料审核,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公示。

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方具有复试资格。

(三) 复试报道、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1. 报道时间

(1) 硕博连读

复试报道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8:30-12:00;

复试报道地点:矿业科学中心 A405-1;

(2) 申请考核制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报到要求: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须本人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应届生(含硕博连读生):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研究生证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往届生: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与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对应的原件,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

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所有相关材料至学院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经审查后,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4)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①“思想政治考察表”(前期未提交者提交);②“申请-考核”考生另须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或者原学籍单位公章)。

3. 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1)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①复试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9日下午14:00开始 安全工程学院412会议室

②复试内容、形式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以及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论文水平、研究志趣、创新潜质等。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③复试成绩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综合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

(2) “申请-考核”制考生

①复试时间和地点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②复试内容、形式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形式为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以及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论文水平、研究志趣、创新潜质等。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③复试成绩

“申请-考核”制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即为复试成绩。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

按照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一) 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办法: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总成绩=复试成绩;

“申请-考核”制考生: 总成绩=复试成绩;

(二)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 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 综合考虑各学科具体招生情况、培养条件、导师综合考评、专家组意见, 并结合当年安全工程学院导师招生计划等因素, 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上报校研究生院。学院会确定少量拟录取候补人选, 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三)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名,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 无故不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六)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 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 发现有不合规定者, 取消录取资格。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 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 以学校文件政策为准, 由安全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全工程学院
2025年1月7日